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 55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资金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资金资助，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8:00-9:50

(三) 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 55 栋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易铭中
- 2、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 55 栋
- 3、联系电话：15926208298
- 4、传真：027-88137788
- 5、邮编：430074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